

证券代码：688216

证券简称：气派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6年1月14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79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90.00万股，发行价格为20.1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886.9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97.74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489.1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2月4日全部到位，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天职业字[2026]3637号的《验资报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0,687.9805万元变更为11,477.9805万元，股份总数由10,687.9805万股变更为11,477.9805万股。

（二）股份回购注销事项

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份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2名激励对象已从公司离职，因此上述12人均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公司将对其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88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中，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达到触发值但未达到目标值，净利润指标未达到触发值，对应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 56%，因此公司需回购注销 95 名在职激励对象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不得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合计 11.5544 万股。综上，公司将回购注销前述激励对象共 18.4344 万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二个解锁期以及预留受让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中，营业收入增长率指标达到触发值但未达到目标值，净利润指标未达到触发值，因此，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受让部分第二个解锁期以及预留受让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公司层面解锁比例为 56%，共计 2,624,352.20 份权益份额不得解锁，对应标的股票数量为 191,140 股，公司董事会决定前述不可解锁的权益份额由管理委员会强制收回，对应的标的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基于上述原因，公司总股本将由 106,879,805 股变更为 114,404,321 股，注册资本将由 106,879,805 元变更为 114,404,321 元。

二、《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

基于上述股份总数和注册资本的拟变更情况，公司拟对《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687.9805 万元。	第六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440.4321 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6,879,805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4,404,321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日